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版）等有关内容，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调整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黄菊保_____

刘春花_____

邓淑珍_____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